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货币补贴

申请表填表指南

一、人才证书类型、人才类型、应享受建筑面积标准、享受购房优惠政策情况、本单位性质等项目请按编号选填。

二、由市财政负担的专项扶持资金货币补贴适用范围

购房补贴适用于符合条件且持A证的杰出专家、持A证且工作关系在市、区（县级市）财政核拨经费或核拨补助的事业单位并在编的优秀专家和青年后备人才；

购房贴息适用于符合条件的持A证且工作关系在本市企业或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优秀专家和青年后备人才；

租房补贴适用于符合条件的持A证的杰出专家、优秀专家以及工作关系在市、区（县级市）财政核拨经费或核拨补助的事业单位并在编的青年后备人才，及持B证的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非中央和省属驻穗单位人员）。

三、购房贴息金额计算

（一）购房贴息总额计算公式

1.未享受购房优惠政策人员：

购房贴息总额=购买商品住宅时上年度广州市中心六区新建商品住宅交易登记均价×80%×本人享受货币补贴的建筑面积标准×0.26%×60

2.已享受购房优惠政策但未领取住房面积差额货币补贴人员：

购房贴息总额=购买商品住宅时上年度广州市中心六区新建商品住宅交易登记均价×80%×（本人享受货币补贴的建筑面积标准-享受优惠政策购买的住房套内建筑面积）×0.26%×60

3.已享受购房优惠政策且领取住房面积差额货币补贴人员：

购房贴息总额=购买商品住宅时上年度广州市中心六区新建商品住宅交易登记均价×80%×（本人享受货币补贴的建筑面积标准-原职务住房分配面积标准中限）×0.26%×60

（二）月购房贴息计算公式

月购房贴息=购房贴息总额÷60个月

四、租房补贴金额计算

（一）租房补贴标准计算公式

每月计发的租房补贴标准=上年度广州市中心六区高层住宅平均月租金×本人享受货币补贴的建筑面积标准

（二）实发租房补贴金额

1.若实际租房租金小于租房补贴标准，则实发租房补贴=租房租金

2.若实际租房租金大于租房补贴标准，则实发租房补贴=租房补贴标准

五、购房补贴金额计算

（一）购房补贴总额计算公式

1.未享受购房优惠政策人员：

购房补贴总额=购买商品住宅时上年度广州市中心六区新建商品住宅交易登记均价×80%×本人享受货币补贴的建筑面积标准

2.已享受购房优惠政策但未领取住房面积差额货币补贴人员：

购房补贴总额=购买商品住宅时上年度广州市中心六区新建商品住宅交易登记均价×80%×（本人享受货币补贴的建筑面积标准-享受优惠政策购买的住房套内建筑面积）

3.已享受购房优惠政策且领取了住房面积差额货币补贴人员：

购房补贴总额=购买商品住宅时上年度广州市中心六区新建商品住宅交易登记均价×80%×（本人享受货币补贴的建筑面积标准-原职务住房分配面积标准中限）

（二）应发购房补贴总额计算公式：

1.若实际购房金额小于购房补贴总额，则应发购房补贴总额=购房金额

2.若实际购房金额大于购房补贴总额，则应发购房补贴总额=购房补贴总额

（三）实发购房补贴总额的计算公式：

实发购房补贴总额=应发购房补贴总额-已领取购房贴息或租房补贴总额

（四）每月发放金额

1.未享受购房优惠政策人员：

每月发放金额=（实发购房补贴总额-首次发放20%补贴金额）÷120个月

2.已享受购房优惠政策：

每月发放金额=实发购房补贴总额÷60个月

六、货币补贴发放起始时间

购房、租房行为在高层次人才资格认定日期之前的，从资格认定之日当月起核发住房货币补贴。购房、租房行为在高层次人才认定日期之后的，从购房、租房相关合同签署之日当月起核发住房货币补贴。